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嘉順律師

　　趙培宏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杜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培宏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蕭旭勛

訴訟代理人　王叡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